



法律委员会 — 第 35 届会议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15 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

项目 1: 通过议程

注：《法律委员会议事规则》(Doc 7669-LC/139/5 号文件) 第 11 条 a) 款规定：“委员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确定届会的最后议程。”

项目 2: 引起国际航空界关注但现有航空法文书未予涵盖的行为或犯罪

注：这是法律委员会拟审议的主要项目；委员会将根据《东京公约》现代化包括不循规旅客问题特别小组委员会拟定的案文研究这一项目。

项目 3: 审议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的其他项目

注：委员会将审议其总体工作方案中关于其他项目的报告。

- 在非法干扰行为或一般风险情况下，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
- 经济自由化的安全方面和第八十三条之二；
- 审议建立一个在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系统，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以及区域性多国机制方面的法律框架；
- 移动设备（航空器设备）的国际利益；
- 审议批准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问题；
- 审议关于利益冲突的指南。

项目 4: 审议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

注：委员会将确定其总体工作方案，并标明项目的优先安排，以便提交供理事会批准。

项目 5: 选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注：《法律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隔一次届会结束时，从各国代表当中选举一名主席及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副主席。这些官员自其当选的届会休会之时起就任，直到正式选举出其继任者的届会结束为止。他们没有资格再次当选下一任期的同一职位。”

项目 6： 法律委员会第 36 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议程

注：委员会将根据第 35 届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审议其下次届会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

项目 7： 关于本届会议所做工作的报告

—完—